

宁夏金福莱食品科技有限公司2025-2026年深入推进
优质粮食工程项目三标段（二次）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盖章)：宁夏金福莱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宁夏五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17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40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42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宁夏金福莱食品科技有限公司2025-2026年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项目三标段（二次）

2. 项目编号：NCZ/WX250904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320.00万元

5. 最高限价：320.00万元

6. 采购需求：

标段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预算金额(万元)
三标段	豆油灌装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1条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280
	全自动输送油系统操作台	1台		40
合计			320.00万元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日历日内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资格承诺函）；
 -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 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备注：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具体以发出的招标文件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9-25 至 2025-10-09（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 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10-16 09:3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地址：银川市兴庆区治平路55号金玉广场A座4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同时发布。
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按照公告要求时间内，登陆宁夏易能智招服务平台（www.ynzhzh.com）进行网上登记报名，登记完成后将报名资料发送至nxwxzb@163.com，邮件名称统一为“公司名称+项目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并电话确认。报名资料为：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3. 宁夏易能智招服务平台系统实行 CA 数字证书认证安全登录管理，供应商须登录宁夏易能智招服务平台（www.ynzhzh.com）进行注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注册绑定后，方可进行网上报名登记及招标文件下载。
4. 在规定时间内未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登记报名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一律不予接收。
5. 开标前请各投标供应商随时关注相关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后果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夏金福莱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先生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同心县工业园区清洁能源产业园

联系方式：138952442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五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徐家敏 杨霞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龙马商务公寓11层1104

联系方式：0951-5155668

代理机构：宁夏五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2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宁夏金福莱食品科技有限公司2025-2026年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项目三标段（二次）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日历日内
2	采购人：宁夏金福莱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同心县工业园区清洁能源产业园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13895244213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五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龙马商务公寓11层1104 项目负责人：徐家敏 杨霞 电话：0951-5155668
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p>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资格承诺函）；</p> <p>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p> <p>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p>
5	<p>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p>
6	<p>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p> <p>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p> <p>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p>

	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文，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9	项目预算金额：三标段：320万元 最高限价：三标段：320万元
10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 <input type="checkbox"/> 折扣
11	投标保证金：0元 缴纳时间：/
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13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自然日（日历日）
14	投标文件（电子）提交截止时间：2025-10-16 09:3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地址：银川市兴庆区治平路 55 号金玉广场 A 座 4 楼，网址：www.ynzhzh.com）
15	开标时间：2025-10-16 09:30 开标地点：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地址：银川市兴庆区治平路 55 号金玉广场 A 座 4 楼，网址：www.ynzhzh.com）
16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7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名

18	<p>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是</p> <p>定标原则：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p> <p>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7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5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2人。</p>
19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 自然（日历）日</p> <p>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p>
20	<p>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是</p> <p>招标代理费（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共计：60000.00元</p> <p>收取形式：转账</p> <p>收取时间：中标后三个工作日内</p>
21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时间质疑，一次性提出质疑。
22	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3	三标段：灌装机
24	<p>电子开评标：</p> <p>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投标人或者供应商需要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p> <p>一、电子远程开标流程概述</p> <p>1. 文件上传递交：投标人/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易能智招电子</p>

交易平台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选择对应项目对应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加密上传递交。

注：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编制并网上递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完成后需要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hzh.com）进行文件验证。网上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未完成递交的，平台拒收，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文件验证：投标人/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hzh.com）。登陆交易平台后点击“已登记项目管理”-对应项目后方操作按钮-“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插页，对递交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进行“签名验证”、“解密验证”、“签章验证”。若文件需要重新修改上传需要进入投标文件编制管理软件进行撤回，然后重新制作加密、上传递交。

3. 网上开标：投标人/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hzh.com）点击“已登记项目管理，找到对应项目，点击“在线开标”，进入网上开标页面。开标时间截止自动公布所有递交文件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解密截止之前，点击解密并确认签章。解密的 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的 CA 锁须为同一个 CA 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负责。

注：投标人或者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编制并加密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完成后需要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hzh.com），已登记项目管理，投标文件点菜单可查看投标文件递交情况并依次进行“签名验证”、“解密验证”、“签章验证”。网上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递交的，平台拒收，后

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方式：网上远程开标，解密、确认签章，通常无需到场，具体项目以公告或招标文件要求为准，具体可咨询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解密时间：一般为开标后40分钟，以电子交易平台具体显示时间为准，超过解密时间未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解密即放弃投标，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解密的CA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CA锁须为同一个CA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负责。

二、投标文件编制和签章

1.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需要使用易能智招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加盖电子章。
2. 投标人/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应使用A4规格编制、编写目录，必须具有结构清晰详细、完整的文档结构图（设置方法：在word中设置相应章节的段落大纲级别；查看方法：打开word视图中的“文档结构图”后能看到详细章节）。
4. 投标人/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所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必须真实且合法有效，经扫描后粘贴到投标文件的相关页面，为了保证系统电子化处理效率，在保证可辨认清晰度情况下扫描时应尽量降低扫描分辨率，输出为jpg文件格式，以减少成稿文件的大小。对于以文字为主的文件扫描，建议最高200DPI；对于图片为主且颜色丰富的文件，建议最高300DPI。
5. 为了保证系统整体效率，系统对所递交的电子文件有大小的限制，因

此，供应商应尽可能降低本文件的大小，小尺寸投标文件将使递交更快捷、减少差错发生几率，避免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能完整上传文件。

6.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需由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具体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7. 投标人/供应商应使用带电子签章功能的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须盖章的部位加盖电子公章，电子公章与实物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须是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人名章。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递交及解密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必须网上投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供应商必须获得电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且在有效期内。

2. 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及递交等有关操作见交易平台首页下载中心中操作帮助栏目(网址：www.ynzhzh.com)及易能智招投标人咨询交流QQ群（747142126、261379462、784585377、784530864）。

3. 交易平台环境要求：（1）操作系统：Windows 10（2）浏览器：Internet Explorer10 及以上。非以上环境可能出现错误影响其投标，登录交易平台时如提示更新插件则必须更新，否则影响其电子投标，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投标人/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是否成功以交易平台的具体显示为准，系统以收到投标人发出的递交指令的时间作为其投标时间，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的其投标将会被判定为无效，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 ①电子招投标文件均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投标人/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的，责任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③投标人/供应商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一切因投标人/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 CA 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④投标人/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需在当前界面再次确认文件状态，确保文件状态为已解密，方可进行下一步操作，如未解密成功，需再次点击解密按钮进行解密并签章确认。

⑤为保证开评标环节系统环境稳定，投标人/供应商开标当天解密所用电脑须为之前上传投标文件的电脑。解密的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CA锁须为同一个CA 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无效投标情形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递交。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

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其他注意事项

温馨提示：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解密截止时间内完成解密，一般情况下 1-3分钟即可解密成功；解密时不再进行资质证件核实，以投标文件中扫描件为准。

六、开标相关要求

1. 本项目全流程电子标，供应商远程开标，远程解密无需到场。

2. 解密：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hzh. com。登陆交易平台后点击“已报名项目管理” - 对应项目后方操作按钮-“在线开标”插页，对应标段后方点击操作按钮，进入网上开标页面。开标时间截止自动公布所有递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投标人/供应商信息，解密截止前进行解密，然后确认签章。为保证开评标环节系统环境稳定，供应商开标当天解密所用电脑须为之前上传投标文件的电脑。解密的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CA锁须为同一个CA 锁，否则无法解密，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应急开标程序

1. 电子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开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在相关监督部门的同意下可启动应急开标程序。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其他无法保证开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2. 可采取的应急措施包括：

	<p>(1) 对未在系统中开标的可暂停开标； (2) 对已在系统中开标的应立即停止； (3) 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开标。 (4) 对解密环节出错（因系统故障原因导致）的投标人/供应商，通过系统的备案功能进行文件上传备案，对备案文件与网上递交的文件不一致（系统通过数字签名进行验证）或备案文件未按照本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导致系统无法备案的投标人/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p>
24	<p>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标后中标单位按要求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文件必须与电子文件一致，一式三份，双面打印，左侧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供应商：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总价的，投标无效。。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

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4.6 评标方法和标准

4.7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8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无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4 其他：无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定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

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 /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7.5 其他：无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供应商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无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內容，对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评标。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1. 符合性审查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无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3.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6.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

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定标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

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 履约验收

验收由政府主管部门具体负责，采购人配合。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5. 质疑

35.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5.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招标代理公司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第4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1、技术要求

三标段：

序号	采购物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指标及参数	预算(万元)
1. 豆油灌装生产线及配套设施（1.8L--20L灌装包装智能化生产线）					
1	12头直列上称重灌装机	1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灌装头数：12头5L产量：≥1600瓶/小时平均灌装精度≤±2克（5L计）计量方式：称重灌装材质：不锈钢+钢化玻璃封闭门升降调节方式：电动升降（无需手摇）气压：0.6–0.8Mpa称重模块可确保高精度灌装的长期稳定性灌装主机具有数据保存及数据恢复功能系统，转换不同规格产品调节时可一键恢复不同油品及不同规格产品的定量及参数相关数据灌装机高位储油罐采用重量感应系统模块式控制高位储油罐的液位控制，实际重量可在操作触摸屏里显示和设置灌装速度采用控速二级速度灌装，可快速-慢速两种速度灌装。灌装主机配备高位储油罐。灌装机内所有与油料接触部位及管道均为食品级304不锈钢材质。灌装机调节不同高低瓶型时的升降系统为电动升降调节，可快速调节到不同高低瓶型所需要的高低位置。机器外观：钢化玻璃全封闭式（防尘灌装）。	38.5
2	双轨双	1	套	1. 5L产量：≥ 2000瓶/小时	18.5

	头跟随式理盖压盖一体机			2. 气压: 0.6-0.8Mpa 3. 可兼容2种规格瓶盖的自动理盖 4. 配备2台瓶盖定量提升机。 5. 可跟踪瓶盖卡口, 压盖时卡住瓶颈, 压盖瓶身不受力。 6. 可精准抓盖精准上盖精准压盖一步到位。 7. 理盖压盖方式: 元宝抓盖头抓取盖、伺服跟随式自动上盖压盖 8. 玻璃安全防护门 (防尘上盖) 。	
3	不干胶贴标机	1	台	1. 贴标精度: $\pm 2\text{mm}$ 2. 贴标方式: 不干胶贴标机 3. 方瓶、圆瓶、手把瓶多功能通用型 4. 控制系统: 伺服+PLC相结合控制 5. 可自动出标、自动贴标 6. 气压: 0.6-0.8Mpa 7. 具备标签智能管理、预警提示功能、可选的图像检测系统等。	16
4	瓶身激光打码机	1	台	1. 可雕刻英文、中文、数字等 2. 可在瓶体上雕刻合格生产日期等 3. 使用寿命长, 可持续工作3万小时左右, 后冲二氧化碳可持续工作 4. 环保、无耗材、无易损件 5. 模块化设计、三维支架可任意角度调整	5
5	机器式自动开箱机	1	台	1. 产量: 12 -15 箱/分钟 2. 开箱方式: 机械手自动开箱成型及自动封底 3. 功能: 纸箱自动开箱成型、自动封箱底、成型控制箱自动输出 4. 气压: 0.6-0.8Mpa 5. 技术成熟, 运行稳定可靠。 6. 整机配合机械手, 自动化程度高, 低噪音, 使用过程平	15.5

				稳，不损坏纸箱。 7. 成型及封箱采用无段变速控制，可任意调整速度，节省工时。 8. 操作简单，调整容易。 9. 采用倾斜式无动力箱库设计，可随时补充纸箱，不需停机。 10. 自动预警提醒补充纸箱。 11. 两个伺服电机驱动两侧皮带，可保证皮带同步运转，纸箱封底方正。	
6	推移抓取式自动装箱机	1	套	1. 产能 ≥ 600 箱/小时，一抓三箱/次，伺服抓取 2. 功能：推移式自动分排、伺服自动抓取装箱 3. 气压：0.6-0.8Mpa 4. 适用5L、1.8L、2.5L、10L 等多种包装规格 5. 采用推移式分排形式。 6. 手把自动变距，不需单独调节每组抓取头。 7. 抓取头采用模块式结构。 8. 抓取头有自锁功能。 9. 装箱主机具有数据保存系统及数据恢复系统，更换不同规格产品时可直接一键恢复相应规格的数据即可形成伺服自动找回原点。 10. 含5L抓取夹具(2排*2瓶 4瓶/箱) 1套 11. 含10L抓取夹具(1排*2瓶 2瓶/箱) 1套 12. 含1.8L抓取夹具(2排*3瓶 6瓶/箱) 1套	32
7	全自动封箱机	1	台	1. 功能：自动折顶盖、自动封箱顶、自动输出箱 2. 自动折盖及纸箱封顶 ≥ 25 箱/min 3. 气压：0.6-0.8Mpa 4. 配备安全防护门，防止错误操作机械伤人。 5. 与瓶、纸箱接触部分全不锈钢；机体碳钢焊接而成，表面烤漆处理。	5

				6. 电控配有过载保护装置。	
8	自动套帽机	2	台	1. 功能：自动出帽、自动切帽、自动 套瓶口帽 2. 套帽材料：卷式PVC材质热收缩帽 3. 气压：0.6-0.8Mpa 4. 同步机构传动，任何传动皮带更换均可快速完成，维护容易、保养简单 5. 可自动搜寻原点定位 6. 单收缩帽供料盘，高度适中，便于安装标签（套帽） 7. 免设定、免调整 8. 换标（套帽）快速省力，切断位置精准。 9. 卷标供应盘 500mm，纸管内径 4'、8'、10' 多种规格 10. 射标速度 100B~ 150B 瓶 / 分。 11. 使用伺服马达驱动 12. 配合标签同步定位机构，切口定位精确度±1mm。	34
9	瓶帽收缩机	1	台		1.95
10	不锈钢链板输送带	32	米	1. 直线输送部分32米（含错位链接输送） 2. 调速方式：变频调速 3. 动力电机（含高传动率减速机）6台 4. 90度转弯链板输送带1套 5. 材质：采用≥3.0mm厚不锈钢链板，≥2.0mm厚不锈钢侧板，≥40mm*40mm不锈钢方通支架，不锈钢护栏支架、不锈钢护栏夹、不锈钢护栏。 6. 压盖之前配备不锈钢接油盘	14.1
11	滚珠输送链	2.5	米	1. 直线输送部分2.5米 2. 动力电机（含高传动率减速机）1台 3. 材质：采用蓝色POM滚珠输送链，≥2.0mm厚不锈钢侧板，≥40mm*40mm不锈钢方通支架，不锈钢护栏支架、不锈钢护栏夹、不锈钢护栏。	1.9
12	动力不	7.5	米	1. 直线输送部分7.5米	5.75

	锈钢 辊筒输 送带			2. 动力电机（含高传动率减速机）3台 3. 90度转弯辊筒输送带1套 4. 材质：采用 $\geq \varnothing 50\text{mm}$ 不锈钢辊筒， $\geq 2.0\text{mm}$ 厚不锈钢侧板， $\geq 40\text{mm} \times 40\text{mm}$ 不锈钢方通支架，不锈钢护栏支架、不锈钢护栏夹、大C护栏。	
13	整线联动控制 系统及 控制柜 及分线 柜	1	套	1. 全智能化主控柜 2. 整线联动控制 3. 不含从配电房连接到分线柜工程	5
14	电路气 路线槽 桥架	1	项	配备合盖式不锈钢线槽桥架（电线、气管等全部装于线槽内，整齐不凌乱）	1.5
15	灯检箱	1	台	LED灯检箱	0
	全自动 托盘、 隔板放 置机（ 两线共 一机器 人码垛 系统）	1	套	1. 现有机器人本体 2. 可满足2条灌装线共用 3. 负载 $\geq 250\text{Kg}$, 360 度坐标定位旋转式，含跨线式底座。 4. 功能：自动拆空垛、自动输垛、自动上隔层板、箱装及裸瓶自动码垛 5. 气压：0.6–0.8Mpa 6. 自动拆垛机1台，双向自动拆垛机，匹配智能托盘库。 7. 空垛板输送：双链条加顶起升降转向自动垛板输送（含动力电机）1套，链条加顶起升降自动垛板输送机，具备正反双向输垛功能。 8. 空垛板输送：双链条自动垛板输送（含动力电机）1套 9. 码垛工作位：三链条自动垛板输送（含动力电机）2套，三链条自动成品垛板输送 10. 满垛等待位：三链条自动垛板输送（含动力电机）2	85.3

				套，三链条自动成品垛板输送 11. 整列待码垛机构2套，含止箱机构及光电计数整列检测 12. 自动上隔层板功能（含隔板仓）1套，中包装裸桶自动上隔板功能，含全不锈钢隔板仓 13. 安全控制系统1套，安全围栏及光栅安全门控制。	
2. 全自动输送油系统操作台					
1	全自动输送油系统操作台	1	台	全自动输送油系统操作台（含安装费）1台	40

备注：分项报价及总价均不得超过预算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60日历日内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合同约定
4. 质保期：1年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资格是否合格。

资格审查标准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查询的投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

单。	
----	--

（二）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

1. 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依据对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内容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6	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实质性要求；
7	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五、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商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2.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本项目不涉及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本项目不涉及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随机抽取。

七、评审因素和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p>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5 分	<p>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的为无效标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得 3 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商务条款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商务条款的，每有一项加 1 分，加至满分 5 分为止。</p>
3	技术标响应情况	3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全部技术指标、参数的得 20 分，以此为基础，技术指标、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有一项加 1 分，加至 30 分为止。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p> <p>备注：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彩页、说明书、技术文件或相关材料予以佐证。</p>
4	业绩	5 分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类似业绩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在投标文件中附类似业绩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清晰的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的不予计分）</p>
5	实施及培训方案	15 分	<p>1.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方案、产品配置方案、支持保障及相关人员安排、质量保证标准、进度安排、验收方案、安装调试和配合系统测试方案等。有详细的方案、充分了解采购人需求、可操作性强、部署全面、方案合理、具备科学性的得 10 分；方案完善，工作部署合理，具有操作性得 7 分；方案有缺失的得 4 分；方案简单照搬招标文件得 1 分；未提供相应实施方案的不得分。</p> <p>2.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产品操作使用</p>

		的培训，安排项目组负责培训过程中的实施管理、课程配置、技术支持等。目标明确、内容针对性强、培训计划安排合理、针对培训人员有分类及分岗的培训课程，能够保证后期的正确使用、跟踪指导，减少维修次数得 5 分；培训方案全面、有明确的目标以及合理的计划得 3 分；培训方案不全面、没有明确的目标以及合理的计划、缺项、漏项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应培训方案的不得分。
6	售后服务及相关承诺	<p>1. 投标人需结合项目的实际特点来制定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委根据各投标单位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中需明确针对本项目所能提供的相关服务内容，设备故障问题和设备损坏解决方案是否全面具体，故障处理时限响应及时并明确时限、现场服务到位时间、技术支持人员安排合理性、有完整的服务体系流程、各类故障应急措施以及符合本项目的其他售后承诺等）综合评价。售后服务承诺全面具体，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售后服务内容详细具体，问题解决方案全面具体，售后服务响应及时的得 10 分；售后服务承诺全面，问题解决方案可行性不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不够及时的得 7 分；售后服务承诺缺项，售后服务体系简单，问题解决方案可行度不强，没有具体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的得 4 分；售后服务承诺不全面，没有售后服务体系以及问题解决方案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售后服务承诺不得分。</p> <p>2. 投标单位需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以及所投设备部件的完整性，针对设备及系统免费保修更换等相关内容进行承诺，承诺内容全面具体、保修期限和易损件配备数量明确、维修更换方案合理可行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5 分；承诺内容完整、数量明确但维修更换方案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2 分；承诺内容不完整、没有具体的保修期限和易损件数量配备、维修更换方案的不得分。</p>

（一）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

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

（三）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审因素和标准》。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五）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采购标的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约定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范围）：甲方指定。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按照最终签订的合同付款条件执行。本合同买卖双方之间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包装和运输方式：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售后服务：

1. 投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提供服务。

2. 投标供应商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及时的售后服务。

交付标准和方法（验收标准）：

1. 最终验收

(1)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书面验收申请报告。采购人应在收到书面验收申请报告后组织验收。双方按规定的标准要求进行最终验收及办理相关手续。

2. 验收资料要求：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以下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1) 出厂明细表；

(2) 出厂检验报告和合格证书；

(3) 使用说明书；

(4) 提供原产地制造商的产品证明；

(5) 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6) 其它必须的技术资料。

保险：无

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软件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软件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软件升级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必须完全履约，部分不履约视同违约。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卖方应按买方要求退货或换货，否则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终止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 乙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需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不可抗力：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保密：

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

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

注：此合同版本仅做参考，最终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货物类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投标供应商: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已提供投标供应商(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纸质版文件____份,电子版文件____份。

五、我方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我方将向采购人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投标供应商:_____ (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	
投标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1.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2. 投标人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货物类)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微型)	节能环保(是/否)	节能环保证书编号及有效期	强制采购产品(是/否)	强制采购产品证书编号及有效期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注：节能环保产品及强制采购产品须提供对应证书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对应模块中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交证书的节能环保和强制采购产品均不予以认可。

投标供应商：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2					
3					
4					
5					
6					
7					
8					
9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 技术标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 情况	备注 (页码)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1					
2					
3					
4					
5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三）类似业绩

注：招标文件评审因素中未要求提供类似业绩的可不提供。

（四）售后服务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售后服务条款提供。

（五）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国家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有效期

- 注1：节能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非加“★”项确定；
- 注2：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无须填写本表；
- 注3：投标供应商须在本表附件中上传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签章，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明细表，否则不享受相关优先采购政策。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环境标志认证证 书有效期

- 注1：环境标志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库〔2019〕18号》确定；
- 注2：如所报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按照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 注3：投标供应商须在本表附件中上传国家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签章，同时按
以上要求填写明细表，否则不享受相关优先采购政策。

附件：

(六) 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内容条款提供。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二)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 现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担任) 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企业或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 不填写本表。

附: 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 (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 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我方就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的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一) 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与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未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

注: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及非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无须填写。

(二) 投标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投标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

注: 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 应据实填写1明细表。

2、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

注: 与投标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2声明函。

(三) 投标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的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四）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的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报价为, 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

我公司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五）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投标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的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投标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1、

2、

3、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1: 投标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2: 投标供应商应谨慎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六）招标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招标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条款。